|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6/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7**月22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PCT工作组(“工作组”)商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的修改提案[[1]](#footnote-2)和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拟议指示。《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载于本文件附件一，涉及下列事项：
	1. 修订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某些申请人的减费资格标准(费用表第5项的拟议修改)；本文件附件二中载有相关的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拟议指示；
	2. 删除PCT-EASY申请的减费(以纸件形式提交国际申请并附有电子形式的请求书和摘要副本)(费用表第4(a)项的拟议删除)；
	3. 增加规定，申请人明确请求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对于在指定局或选定局的任何优先权恢复请求，要求申请人在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明确请求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细则49之三和细则76的拟议修改)；
	4. 继2012年10月PCT大会通过对细则90之二.5的修改之后，删除对细则90之二.5(a)项的提及(细则90.3的拟议修改)；以及
	5. 使国际局能够在其收到撤回通知连同总委托书副本时处理撤回通知，而无需要求代理人l另行提交原始委托书(细则90.5的拟议修改)。

# 拟议的修改；拟议的指示(最不发达国家)

## **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减费**

1. 工作组在2014年6月10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关于修订减费资格标准的费用表拟议修改，并就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拟议指示”达成一致意见，将其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做进一步文字修改(见主席总结第29段，文件PCT/WG/7/29，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
2. 费用表第5项的修改更新了收入标准，增加了创新标准，这些标准用以确定哪些国家的国民兼居民在自然人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方面有资格享受费用表所列的减费。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来自这些国家的所有申请人，不论是否为自然人，将继续与现在一样享受减费。
3. 建议修改的费用表5(a)项中的收入标准，为享受减费的任何国家设定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25,000美元的最高限值，依据是联合国发布的按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数字。建议使用十年平均人均GDP，是为了考虑那些可能经历强劲经济增长，但其经济与拥有可比人均GDP的其他国家相比，可能更脆弱的那些国家。建议使用不变美元价值消除了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影响，从而提供了一种真正人均收入的计量尺度。
4. 除了符合收入标准以外，建议国家必须符合创新标准，即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兼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10件(每百万人口)，或每年少于50件国际申请(绝对数)。用两个指标旨在避免非常小的国家的极端效果，即只需几件申请即可越过“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10件(每百万人口)”的限制；国家只需满足两个指标之一即为符合创新标准。
5. 为反映各国经济条件的变化和PCT使用情况的可能变化，建议符合费用表5(a)和(b)项标准的国家名单应由国际局根据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大会指示，每五年更新一次(类似于大会在有关货币汇率发生变动时为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制定PCT某些费用新数额的指示(PCT细则15.2(d)和16.1(d))。修订后的名单应根据“修订年”举行的PCT大会开幕日适用的相关数字，提供给各国，除了更正事实性错误外，新名单于次年1月1日生效。
6. 附件二中所载的拟议指示第3段中还包括一种机制：如果一国不符合两项拟议的新标准，因此无资格享受减费，但收入标准和创新标准两者指标的新数字显示，有关国家的申请人已经有资格享受这些减费，该国可以申请列入名单，以便其申请人可以享受减费，不必等待每五年例行更新时制定新名单。
7. 注意，除工作组同意的案文外，指示草案的第1段第(i)项和第3段还有其他文字修改。由于疏忽，经工作组同意的第1段第(i)项的案文只提及收入标准的指标(“联合国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未提及创新标准的指标(“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因此建议进一步修改指示草案第1段第(i)项，增加“并依据国际局最近五年的年平均PCT申请数字”字样。
8. 此外，由于疏忽，经工作组同意的第3段仅提及“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和“联合国经修订的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作为指示第3段所载机制的“触发条件”，但未提及“该国自然人PCT申请的新数字”作为该机制的可能触发条件。因此建议进一步修改指示草案第3段，以便确保上文第7段所述的机制也适用于发布的某国自然人的PCT申请新数字显示该国申请人已有资格享受减费的情况。此外，建议改正对大会“例会”的错误提及(根据拟议的五年审查周期，大会审查既在大会例会进行，也在大会特别会议进行)，并将错误的“经修订的人均国民收入数字数字”改为正确的“经修订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
9. 这样，当发布的人均GDP或自然人PCT申请量的新数字，或者发布的联合国经修订的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显示，有关国家的申请人已经有资格享受这些减费，该国可以申请列入名单，以便其申请人可以享受减费，不必等待每五年例行更新时制定新名单。但是，如果一国的情况出现变化，该国不再有资格享受减费，不论是由于人均GDP上升还是自然人PCT申请量增加，还是由于不再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该国的申请人将继续享受减费，直至名单按例行五年审查周期得到更新。
10. 根据建议修改的费用表第5项，费用表5(a)和(b)项中所列的减费标准每五年由大会审查一次。此外，工作组建议在费用表第5项的拟议修改实施两年后就实施情况编拟进展报告(见主席总结第31段，文件PCT/WG/7/29，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
11. 关于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费用表这项修改的生效，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这项修改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但须遵守应缴数额变更时关于应缴费用的一般规定(细则15.3关于国际申请费：应缴数额为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适用的数额；细则45之二.2(c)关于补充检索手续费：应缴数额为缴纳补充检索手续费之日适用的数额；和细则57.3(d)关于第二章手续费：应缴数额为缴纳手续费之日适用的数额)(见主席总结第31段，文件PCT/WG/7/29，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
12. 其申请人根据新标准，在2015年7月1日费用表的拟议修改生效之日将有资格享受减费的拟议的首份国家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三。这里要注意的是，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指示仅适用于国家名单的*更新*，不适用于其申请人根据新标准将有资格享受减费的首份国家名单的制定。建议这一首份名单仍受指示主要原则的约束，因此以类似方式制定，但其主要应基于文件PCT/WG/7/26附件一中所载的信息，该文件是工作组所提建议的依据，但要特别指出以下几点：
	1. 与文件PCT/WG/7/26一样，所列的GDP数据是2012年的数据；2013年的GDP数据联合国2014年才发布；
	2. 与文件PCT/WG/7/26一样，所列的自然人提交的国际申请数据是2012年的数据(国际申请日在2012年的国际申请)；
	3. 南苏丹被列入名单；
	4. 按联合国2014年发布的最新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萨摩亚不再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如此，仍建议这一首份国家名单主要基于文件PCT/WG/7/26附件一中所载的信息，该文件是工作组所提建议的依据，并因此允许萨摩亚的国民兼居民在第一个五年期间继续享受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条件。
13. 注意，附件三中所载的国家名单中包括10个其申请人根据现行标准无资格、但根据新标准有资格享受减费的国家。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塞浦路斯、希腊、马耳他、瑙鲁、帕劳、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苏里南。另一方面，名单中还包括两个其申请人根据现行标准有资格享受减费、但根据新标准不再有资格的国家，这两个国家是：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 根据指示的主要原则，请缔约国及有资格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在大会2014年会议闭幕前对附件三中所载的国家名单提出评论意见。另建议在大会2014年会议闭幕后，总干事即根据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根据拟议的新标准有资格享受减费的首份国家名单，于经修改的费用表生效之日起适用(见上文第12段)。

## **停用PCT-EASY**

1. 工作组在2014年6月10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关于删除PCT-EASY申请减费的费用表拟议修改，将其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审议(见主席总结第145段，文件PCT/WG/7/29，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
2. 这项修改的效果将是在2015年7月1日PCT-EASY服务停用后删除使用这项服务的国际申请可用的减费。因此建议这项修改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该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

## **提前进入国家阶段后在指定局/选定局的优先权恢复请求**

1. 工作组在2014年6月10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还批准了细则49之三.2(b)(i)和细则76.5的拟议修改，将其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审议(见主席总结第145段，文件PCT/WG/7/29，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
2. 这项修改的效果将是，根据条约第23条(2)在指定局或根据条约第40条(2)在选定局明确请求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任何优先权恢复请求必须在指定局或选定局收到该明确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但如果愿意，各局仍可提供更长的期限)。建议这项修改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根据条约第23条(2)或条约第40条(2)的明确请求。

## **对细则90.3的后续修改**

1. 工作组在2014年6月10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还批准了细则90.3的拟议修改，将其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审议(见主席总结第145段，文件PCT/WG/7/29，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
2. 这项修改删除了对细则90之二.5(a)项的提及。细则90之二.5中的编号被大会在2012年10月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删除(见文件PCT/A/43/4和文件PCT/A/43/7第28至33段)。但是，当时忽略了必须对细则90.3进行相应修改，删除对细则90之二.5(a)项的提及。建议这项修正于2015年7月1日生效。

## **总委托书**

1. 工作组在2014年6月10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还批准了细则90.5的拟议修改，将其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审议。这项修改将使国际局能够在其收到撤回通知连同总委托书副本时处理撤回通知，而无需要求代理人另行提交原始委托书。经过进一步考虑，不建议按一个代表团在PCT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上的建议，进一步修改细则90.5(d)，规定如果收到撤回通知的局、单位或国际局已经持有总委托书的副本，不必提交副本(见主席总结第135段，文件PCT/WG/7/29，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这种修改可能在申请人是否的确需要与任何撤回通知一同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方面导致一些含混，特别是在申请人已经提交了副本，但撤回通知所提交的局、单位或国际局不能轻易得到该副本的情况下。
2. 此外，这项修改删除了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提及，因为此种单位不接收细则90之二规定的撤回通知。
3. 建议这项修改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该日或之后收到的细则90之二*.*1至90之二.4所述的任何撤回通知。

## **拟修改条款的誊清案文**

1. 所有拟议修改的“誊清”案文(没有下划线或删除线)载于本文件附件四。

# 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1.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关于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实施细则拟议修改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决定：

“细则49之三和细则76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依条约第23条(2)或条约第40条(2)的任何明确请求。”

“细则90.3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细则90.5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细则90之二.1至90之二.4所述的任何撤回通知。”

“费用表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对于国际申请费的减费，修改后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费用表适用于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受理局收到的任何国际申请。2015年6月30日及之前有效的费用表，继续适用于2015年7月1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国际申请，不论此种申请以后可能被给予的国际申请日为何(细则15.4)。对于手续费和补充检索手续费的减费，修改后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费用表适用于费用在2015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缴纳的任何国际申请，不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或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分别在何时提出(细则45之二.2(c)和细则57.3(d))。”

1. 也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关于制定其国民和居民将有资格享受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经修改的费用表规定的减费的首份国家名单的决定：

“总干事应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后，根据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前收到、本文件附件三中所列名单草案上的缔约国和有资格取得观察员地位的国家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符合经修改的费用表5(a)项和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首份国家名单应在公报上公布，2015年7月1日起适用。”

1. 另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关于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指示生效的决定：

“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1. *请PCT联盟大会：*

*(i) 通过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和上文第26段中所列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定；*

*(ii) 通过上文第27段中所列关于制定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的拟议决定；*

*(iii) 注意附件三中所列依经修改的费用表其申请人将有资格享受减费的国家名单草案已在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前提供给缔约国和有资格取得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并*

*(iv) 通过附件二中所列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拟议大会指示和上文第28段中所列关于这些指示生效的拟议决定。*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2]](#footnote-3)

目　录

第49条之三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2

49之三.1   *[无变化]* 2

49之三.2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2

第76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

76.1至76.4   *[无变化]* 3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4

90.1和90.2   *[无变化]* 4

90.3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4

90.4   *[无变化]* 4

90.5   *总委托书* 4

90.6   *[无变化]* 4

费用表 5

**第49条之三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49之三.1   [无变化]

49之三.2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a)  [无变化] 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而其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但在自该日起2个月内，如果指定局认为申请人没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理由满足了该局适用的恢复优先权的标准(“恢复的标准”)，那么指定局将基于申请人依据(b)提出的请求给予恢复优先权，该标准是：

 (i) 尽管已采取了适当的注意，但仍出现了未能满足期限的疏忽；或者

 (ii) 非故意的。

每一个指定局应当至少适用一项标准，或者可以两项都适用。

 (b)  根据(a)的请求应：

 (i) 在条约第22条适用期限起1个月内，或者如果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3条(2)向指定局提出明确请求，自指定局收到该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向指定局提交；

 (ii) 和(iii)  [无变化]

 (c)至(h)  [无变化]

**第76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76.1至76.4   [无变化]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本细则13之三.3、20.8(c)、22.1(g)、47.1、49、49之二、49之三和51之二应予适用，但：

 (i) [无变化]；

 (ii) 在上述规定中述及条约第22条、条约第23条(2)或者第24条(2)之处，应分别理解为述及条约第39条(1)、条约第40条(2)或者第39条(3)；

 (iii) 至(v)  [无变化]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90.1和90.2   *[无变化]*

90.3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a)和(b)  [无变化]

 (c)  除本细则90之二.5(a)第二句另有规定外，共同代表或者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者对共同代表或者其代理人进行的行为，应具有全体申请人的行为，或者对全体申请人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90.4   *[无变化]*

90.5   *总委托书*

 *(a)至*(c)  *[无变化]*

 (d)  尽管有本条(c)的规定，当代理人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提交任何本细则90之二.1至90之二.4所述的撤回通知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向该局、或单位或国际局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

90.6   *[无变化]*

费用表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 | 国际申请费：(本细则15.2) |  1330瑞士法郎，外加国际申请超出30页部分的每页15瑞士法郎 |
| 2. | 补充检索手续费：(本细则45之二.2) |  200瑞士法郎 |
| 3. | 手续费：(本细则57.2) |  200瑞士法郎 |
| **费用的减少** |  |
| 4.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国际申请费按照以下数额减少： |
|  | ~~(a)~~ [删除]~~以纸件形式并附有电子形式的副本，请求书和摘要是字符编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b)~~(a) 电子形式，请求书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c)~~(b) 电子形式，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 |  200瑞士法郎 |
|  | ~~(d)~~(c) 电子形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摘要使用字符码格式： |  300瑞士法郎 |
| 5. 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的，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a) 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人~~低于25000~~3000~~美元~~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用于确定1995年、1996年和1997年缴纳会费估算标准的人均国民收人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和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10件(每百万人口)，或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50件(按绝对数)~~；或者是由PCT成员国大会根据本分段指定的适当标准决定的下述国家之一的国民和居民：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塞舌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或 |
|  | (b)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和居民~~； |
| 但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申请人都需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5(b)项所指的国家名单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下达的指示，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

[后接附件二]

拟议的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3]](#footnote-4)

大会以下列条款制定费用表中所述的指示，但谅解是，大会可以根据经验，随时修改这些指示：

1. 在制定了符合费用表5(a)项和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五年之后，以及之后的每五年，总干事应编制似乎符合下列标准的国家名单草案：

(i) 依据大会当年9月/10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联合国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PCT申请数字，符合费用表5(a)项的标准；

(ii) 依据大会当年9月/10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符合费用表5(b)项的标准；

并应将这些名单向PCT缔约国及有资格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提供，供其在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前提出评论意见。

1. 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后，总干事应根据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新名单。经修订的名单应在当届会议后的日历年首日适用，并应被用于依据细则15.4、细则45之二.2(c)和细则57.3(d)确定任何相关应缴费用是否分别符合费用表5(a)项和5(b)项规定的减费条件。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2. 任何国家未被列入某一名单，但随后在上文第1段所指的大会会议首日前两周期满之后，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或国际局发布经修订的PCT申请数字，或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而具备了被列入该名单的资格的，该国可以要求总干事修订有关国家名单，将该国列入有关名单。经过此种修订的任何名单应在总干事确定的日期适用，该日期从收到要求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后接附件三]

某些PCT费用减费的可适用性

| **国家** | **费用表5(a)项：基于收入和创新的标准** | **费用表5(b)项：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 |
| --- | --- | --- |
| **符合5(a)项条件** | **人均GDP1** | **每百万人口自然人PCT申请2** | **自然人PCT申请3** | **符合5(b)项条件4** |
| 阿富汗 | 是 | 325 | 0.0 | 0 | 是 |
| 阿尔巴尼亚 | 是 | 2,930 | 0.2 | 2 | 否 |
| 阿尔及利亚 | 是 | 3,066 | 0.1 | 5 | 否 |
| 安道尔 | 否 | 38,199 | 43.3 | 3 | 否 |
| 安哥拉 | 是 | 2,568 | 0.0 | 1 | 是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是 | 12,401 | 11.5 | 3 | 否 |
| 阿根廷 | 是 | 5,552 | 0.2 | 8 | 否 |
| 亚美尼亚 | 是 | 1,881 | 1.8 | 5 | 否 |
| 澳大利亚 | 否 | 38,169 | 15.6 | 350 | 否 |
| 奥地利 | 否 | 38,325 | 22.6 | 190 | 否 |
| 阿塞拜疆 | 是 | 2,372 | 0.4 | 4 | 否 |
| 巴哈马 | 是 | 22,214 | 3.9 | 2 | 否 |
| 巴林 | 是 | 17,348 | 0.5 | 2 | 否 |
| 孟加拉国 | 是 | 525 | 0.0 | 1 | 是 |
| 巴巴多斯 | 是 | 14,507 | 2.1 | 1 | 否 |
| 白俄罗斯 | 是 | 3,817 | 1.3 | 13 | 否 |
| 比利时 | 否 | 36,393 | 5.0 | 55 | 否 |
| 伯利兹 | 是 | 4,195 | 1.9 | 3 | 否 |
| 贝宁 | 是 | 547 | 0.0 | 1 | 是 |
| 不丹 | 是 | 1,551 | 0.0 | 0 | 是 |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是 | 1,110 | 0.0 | 0 | 否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是 | 3,074 | 2.1 | 8 | 否 |
| 博茨瓦纳 | 是 | 5,862 | 0.0 | 0 | 否 |
| 巴西 | 是 | 5,161 | 1.1 | 211 | 否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否 | 25,543 | 0.5 | 1 | 否 |
| 保加利亚 | 是 | 4,156 | 2.3 | 17 | 否 |
| 布基纳法索 | 是 | 433 | 0.0 | 1 | 是 |
| 布隆迪 | 是 | 176 | 0.1 | 2 | 是 |
| 佛得角 | 是 | 2,678 | 0.0 | 0 | 否 |
| 柬埔寨 | 是 | 548 | 0.0 | 0 | 是 |
| 喀麦隆 | 是 | 928 | 0.1 | 4 | 否 |
| 加拿大 | 否 | 36,265 | 11.7 | 398 | 否 |
| 中非共和国 | 是 | 352 | 0.0 | 0 | 是 |
| 乍得 | 是 | 564 | 0.0 | 1 | 是 |
| 智利 | 是 | 8,152 | 1.7 | 29 | 否 |
| 中国 | 是 | 2,330 | 1.3 | 1,830 | 否 |
| 哥伦比亚 | 是 | 3,734 | 0.6 | 26 | 否 |
| 科摩罗 | 是 | 617 | 0.0 | 0 | 是 |
| 刚果 | 是 | 1,806 | 0.0 | 1 | 否 |
| 哥斯达黎加 | 是 | 5,087 | 0.3 | 2 | 否 |
| 科特迪瓦 | 是 | 980 | 0.0 | 1 | 否 |
| 克罗地亚 | 是 | 10,534 | 5.3 | 23 | 否 |
| 古巴 | 是 | 4,387 | 0.0 | 0 | 否 |
| 塞浦路斯 | 是 | 22,806 | 3.4 | 3 | 否 |
| 捷克共和国 | 是 | 13,470 | 3.0 | 32 | 否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是 | 534 | 0.1 | 4 | 否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是 | 144 | 0.0 | 1 | 是 |
| 丹麦 | 否 | 47,228 | 9.8 | 54 | 否 |
| 吉布提 | 是 | 1,061 | 0.0 | 0 | 是 |
| 多米尼克 | 是 | 5,676 | 0.0 | 0 | 否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是 | 4,181 | 0.3 | 3 | 否 |
| 厄瓜多尔 | 是 | 3,175 | 0.6 | 8 | 否 |
| 埃及 | 是 | 1,478 | 0.5 | 37 | 否 |
| 萨尔瓦多 | 是 | 2,911 | 0.2 | 2 | 否 |
| 赤道几内亚 | 是 | 14,360 | 0.0 | 0 | 是 |
| 厄立特里亚 | 是 | 205 | 0.0 | 0 | 是 |
| 爱沙尼亚 | 是 | 11,027 | 3.7 | 5 | 否 |
| 埃塞俄比亚 | 是 | 200 | 0.0 | 0 | 是 |
| 斐济 | 是 | 3,574 | 0.0 | 0 | 否 |
| 芬兰 | 否 | 38,130 | 12.5 | 67 | 否 |
| 法国 | 否 | 33,980 | 6.2 | 406 | 否 |
| 加蓬 | 是 | 6,785 | 0.9 | 2 | 否 |
| 冈比亚 | 是 | 441 | 0.0 | 0 | 是 |
| 格鲁吉亚 | 是 | 1,689 | 1.1 | 5 | 否 |
| 德国 | 否 | 34,741 | 12.3 | 1,020 | 否 |
| 加纳 | 是 | 908 | 0.0 | 2 | 否 |
| 希腊 | 是 | 21,711 | 5.1 | 57 | 否 |
| 格林纳达 | 是 | 6,436 | 1.9 | 1 | 否 |
| 危地马拉 | 是 | 2,240 | 0.3 | 5 | 否 |
| 几内亚 | 是 | 302 | 0.0 | 1 | 是 |
| 几内亚比绍 | 是 | 420 | 0.0 | 0 | 是 |
| 圭亚那 | 是 | 1,943 | 0.0 | 0 | 否 |
| 海地 | 是 | 417 | 0.0 | 0 | 是 |
| 洪都拉斯 | 是 | 1,488 | 0.0 | 0 | 否 |
| 匈牙利 | 是 | 10,935 | 6.0 | 60 | 否 |
| 冰岛 | 否 | 54,100 | 10.7 | 3 | 否 |
| 印度 | 是 | 889 | 0.2 | 297 | 否 |
| 印度尼西亚 | 是 | 1,436 | 0.0 | 6 | 否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是 | 3,228 | 0.0 | 2 | 否 |
| 伊拉克 | 是 | 1,441 | 0.0 | 0 | 否 |
| 爱尔兰 | 否 | 47,772 | 11.2 | 50 | 否 |
| 以色列 | 否 | 21,468 | 35.0 | 259 | 否 |
| 意大利 | 否 | 29,903 | 7.9 | 477 | 否 |
| 牙买加 | 是 | 4,155 | 0.1 | 1 | 否 |
| 日本 | 否 | 36,200 | 3.8 | 480 | 否 |
| 约旦 | 是 | 2,524 | 0.0 | 0 | 否 |
| 哈萨克斯坦 | 是 | 4,409 | 0.8 | 13 | 否 |
| 肯尼亚 | 是 | 553 | 0.1 | 3 | 否 |
| 基里巴斯 | 是 | 1,162 | 0.0 | 0 | 是 |
| 科威特 | 否 | 32,200 | 0.1 | 1 | 否 |
| 吉尔吉斯斯坦 | 是 | 540 | 0.3 | 2 | 否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是 | 555 | 0.3 | 3 | 是 |
| 拉脱维亚 | 是 | 7,583 | 4.2 | 9 | 否 |
| 黎巴嫩 | 是 | 6,110 | 0.1 | 2 | 否 |
| 莱索托 | 是 | 795 | 0.0 | 0 | 是 |
| 利比里亚 | 是 | 220 | 0.0 | 0 | 是 |
| 利比亚 | 是 | 8,152 | 0.2 | 1 | 否 |
| 列支敦士登 | 否 | 111,159 | 44.3 | 2 | 否 |
| 立陶宛 | 是 | 8,729 | 2.9 | 9 | 否 |
| 卢森堡 | 否 | 81,561 | 9.9 | 5 | 否 |
| 马达加斯加 | 是 | 279 | 0.0 | 2 | 是 |
| 马拉维 | 是 | 276 | 0.0 | 0 | 是 |
| 马来西亚 | 是 | 5,987 | 1.6 | 45 | 否 |
| 马尔代夫 | 是 | 4,808 | 0.0 | 0 | 否 |
| 马里 | 是 | 476 | 0.0 | 0 | 是 |
| 马耳他 | 是 | 15,514 | 3.3 | 2 | 否 |
| 马绍尔群岛 | 是 | 2,736 | 0.0 | 0 | 否 |
| 毛里塔尼亚 | 是 | 749 | 0.0 | 0 | 是 |
| 毛里求斯 | 是 | 6,037 | 0.2 | 1 | 否 |
| 墨西哥 | 是 | 8,041 | 1.0 | 114 | 否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是 | 2,529 | 0.0 | 0 | 否 |
| 摩纳哥 | 否 | 130,076 | 255.9 | 9 | 否 |
| 蒙古 | 是 | 1,197 | 0.4 | 2 | 否 |
| 黑山 | 是 | 4,178 | 0.6 | 2 | 否 |
| 摩洛哥 | 是 | 2,204 | 0.4 | 14 | 否 |
| 莫桑比克 | 是 | 356 | 0.0 | 0 | 是 |
| 缅甸 | 是 | 313 | 0.0 | 1 | 是 |
| 纳米比亚 | 是 | 3,868 | 1.6 | 5 | 否 |
| 瑙鲁 | 是 | 3,461 | 0.0 | 0 | 否 |
| 尼泊尔 | 是 | 356 | 0.0 | 0 | 是 |
| 荷兰 | 否 | 40,398 | 6.3 | 105 | 否 |
| 新西兰 | 否 | 27,547 | 13.9 | 61 | 否 |
| 尼加拉瓜 | 是 | 1,222 | 0.1 | 2 | 否 |
| 尼日尔 | 是 | 265 | 0.0 | 0 | 是 |
| 尼日利亚 | 是 | 891 | 0.0 | 5 | 否 |
| 挪威 | 否 | 65,427 | 11.4 | 56 | 否 |
| 阿曼 | 是 | 13,685 | 0.1 | 1 | 否 |
| 巴基斯坦 | 是 | 777 | 0.0 | 1 | 否 |
| 帕劳 | 是 | 8,798 | 0.0 | 0 | 否 |
| 巴拿马 | 是 | 5,630 | 0.1 | 1 | 否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是 | 893 | 0.0 | 0 | 否 |
| 巴拉圭 | 是 | 1,597 | 0.0 | 1 | 否 |
| 秘鲁 | 是 | 3,397 | 0.2 | 5 | 否 |
| 菲律宾 | 是 | 1,308 | 0.1 | 14 | 否 |
| 波兰 | 是 | 9,067 | 1.1 | 44 | 否 |
| 葡萄牙 | 是 | 18,360 | 1.5 | 15 | 否 |
| 卡塔尔 | 否 | 57,727 | 0.8 | 2 | 否 |
| 大韩民国 | 否 | 19,528 | 36.1 | 1,749 | 否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是 | 882 | 0.6 | 3 | 否 |
| 罗马尼亚 | 是 | 4,926 | 0.7 | 15 | 否 |
| 俄罗斯联邦 | 是 | 5,930 | 3.8 | 541 | 否 |
| 卢旺达 | 是 | 319 | 0.0 | 0 | 是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是 | 10,929 | 3.8 | 1 | 否 |
| 圣卢西亚 | 是 | 6,005 | 0.0 | 0 | 否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是 | 5,333 | 0.0 | 0 | 否 |
| 萨摩亚 | 是 | 2,398 | 0.0 | 0 | 是 |
| 圣马力诺 | 否 | 63,169 | 19.4 | 2 | 否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是 | 906 | 0.0 | 0 | 是 |
| 沙特阿拉伯 | 是 | 14,821 | 0.2 | 6 | 否 |
| 塞内加尔 | 是 | 780 | 0.0 | 2 | 是 |
| 塞尔维亚 | 是 | 3,596 | 2.9 | 21 | 否 |
| 塞舌尔 | 是 | 11,787 | 2.2 | 1 | 否 |
| 塞拉利昂 | 是 | 362 | 0.1 | 1 | 是 |
| 新加坡 | 否 | 30,748 | 12.7 | 65 | 否 |
| 斯洛伐克 | 是 | 10,130 | 3.6 | 20 | 否 |
| 斯洛文尼亚 | 是 | 18,641 | 10.9 | 22 | 否 |
| 所罗门群岛 | 是 | 959 | 0.0 | 0 | 是 |
| 索马里 | 是 | 273 | 0.0 | 0 | 是 |
| 南非 | 是 | 5,431 | 2.8 | 145 | 否 |
| 南苏丹 | 是 | 934 | 0.0 | 0 | 是 |
| 西班牙 | 否 | 25,945 | 7.6 | 348 | 否 |
| 斯里兰卡 | 是 | 1,433 | 0.4 | 8 | 否 |
| 苏丹 | 是 | 507 | 0.0 | 2 | 是 |
| 苏里南 | 是 | 4,833 | 0.0 | 0 | 否 |
| 斯威士兰 | 是 | 2,387 | 0.2 | 1 | 否 |
| 瑞典 | 否 | 41,985 | 17.9 | 168 | 否 |
| 瑞士 | 否 | 53,528 | 23.7 | 186 | 否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是 | 1,598 | 0.3 | 7 | 否 |
| 塔吉克斯坦 | 是 | 378 | 0.0 | 0 | 否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是 | 3,145 | 0.6 | 2 | 否 |
| 泰国 | 是 | 3,128 | 0.3 | 21 | 否 |
| 东帝汶 | 是 | 2,421 | 0.0 | 0 | 是 |
| 多哥 | 是 | 390 | 0.0 | 0 | 是 |
| 汤加 | 是 | 2,573 | 0.0 | 0 | 否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是 | 13,439 | 0.6 | 1 | 否 |
| 突尼斯 | 是 | 3,488 | 0.4 | 4 | 否 |
| 土耳其 | 是 | 7,523 | 2.2 | 156 | 否 |
| 土库曼斯坦 | 是 | 3,888 | 0.0 | 1 | 否 |
| 图瓦卢 | 是 | 2,496 | 0.0 | 0 | 是 |
| 乌干达 | 是 | 386 | 0.0 | 2 | 是 |
| 乌克兰 | 是 | 1,948 | 2.0 | 90 | 否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否 | 31,205 | 2.2 | 18 | 否 |
| 联合王国  | 否 | 38,418 | 9.1 | 568 | 否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是 | 416 | 0.0 | 0 | 是 |
| 美利坚合众国 | 否 | 43,802 | 10.5 | 3,276 | 否 |
| 乌拉圭 | 是 | 5,997 | 0.5 | 2 | 否 |
| 乌兹别克斯坦 | 是 | 673 | 0.0 | 2 | 否 |
| 瓦努阿图 | 是 | 2,018 | 0.0 | 0 | 是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是 | 5,850 | 0.1 | 3 | 否 |
| 越南 | 是 | 778 | 0.1 | 7 | 否 |
| 也门 | 是 | 951 | 0.0 | 1 | 是 |
| 赞比亚 | 是 | 690 | 0.0 | 1 | 是 |
| 津巴布韦 | 是 | 513 | 0.0 | 2 | 否 |

[后接附件四]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

(誊清案文)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载于附件一，其中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分别表示增加和删除的内容。为方便参考，本附件载有相关条款修改后的誊清文本。

目　录

第49条之三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2

49之三.1   *[无变化]* 2

49之三.2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2

第76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

76.1至76.4   *[无变化]* 3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3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4

90.1和90.2   *[无变化]* 4

90.3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4

90.4   *[无变化]* 4

90.5   *总委托书* 4

90.6   *[无变化]* 4

费用表 5

**第49条之三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49之三.1   [无变化]

49之三.2   *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

 (a)  [无变化]

 (b)  根据(a)的请求应：

 (i) 在条约第22条适用期限起1个月内，或者如果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3条(2)向指定局提出明确请求，自指定局收到该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向指定局提交；

 (ii) 和(iii)  [无变化]

 (c)至(h)  [无变化]

**第76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76.1至76.4   [无变化]

76.5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本细则13之三.3、20.8(c)、22.1(g)、47.1、49、49之二、49之三和51之二应予适用，但：

 (i) [无变化]；

 (ii) 在上述规定中述及条约第22条、条约第23条(2)或者第24条(2)之处，应分别理解为述及条约第39条(1)、条约第40条(2)或者第39条(3)；

 (iii) 至(v)  [无变化]

**第90条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90.1和90.2   *[无变化]*

90.3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对其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a)和(b)  *[无变化]*

 (c)  除本细则90之二.5第二句另有规定外，共同代表或者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者对共同代表或者其代理人进行的行为，应具有全体申请人的行为，或者对全体申请人进行的行为的效力。

90.4   *[无变化]*

90.5   *总委托书*

 *(a)至*(c)  *[无变化]*

 (d)  尽管有本条(c)的规定，当代理人向受理局、指定的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提交任何本细则90之二.1至90之二.4所述的撤回通知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向该局、单位或国际局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

90.6   *[无变化]*

费用表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 | 国际申请费：(本细则15.2) |  1330瑞士法郎，外加国际申请超出30页部分的每页15瑞士法郎 |
| 2. | 补充检索手续费：(本细则45之二.2) |  200瑞士法郎 |
| 3. | 手续费：(本细则57.2) |  200瑞士法郎 |
| **费用的减少** |  |
| 4.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国际申请费按照以下数额减少： |
|  | (a) 电子形式，请求书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b) 电子形式，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 |  200瑞士法郎 |
|  | (c) 电子形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摘要使用字符码格式： |  300瑞士法郎 |
| 5. 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的，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a) 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25000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和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10件(每百万人口)，或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50件(按绝对数)；或 |
|  | (b)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
| 但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申请人都需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5(b)项所指的国家名单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下达的指示，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

[附件四和文件完]

1. 本文件所指“条约……条”和“细则……条”是指PCT和PCT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的条款，或者拟修改或拟增加的条款，视情况而定。本文件所指“国家法律”、“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包括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地区阶段等。 [↑](#footnote-ref-2)
2.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拟修改条款的誊清稿(无下划线或删除线)见附件四。 [↑](#footnote-ref-3)
3. 除工作组同意的案文外，指示草案的第1段第(i)项和第3段有进一步的其他文字修改。见本文件正文第8段至第10段。 [↑](#footnote-ref-4)